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佳育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423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553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(0618)
(5459301_108305532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「108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08年6月14日北市建成學字第10860032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班次及時間：

1、初級班：108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9日（星期二），
7月18日（星期五）結業式。

2、進階班：108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9日（星期二），
7月18日（星期五）結業式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建成國中3樓自習教室（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臺北市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登錄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。

(五)退休或外聘教師請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傳真至(02)

大直高中1080618



NHAA10830058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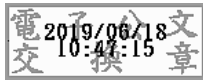
25500371，洽詢電話：25587042轉625訓育組長劉淑美老師。

三、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推薦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報名，參加者請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
四、請本年度獲本局「108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」——「工藝(花燈)項目」學校，務必薦派一位教師參加本研習，以利相關業務推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